

一图读懂退市新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节选)



编者按

为深化退市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出机制,日前,深交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本篇将为大家介绍新的退市制度在标准方面有哪些重要变化,一起来看看吧。

1 交易类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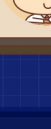
新增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市价均低于2亿元的市值指标

优化

- ①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改为: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 ② 中小板公司连续120个交易日成交量低于300万股的交易量指标,改为:连续120个交易日低于500万股,和主板一致
- ③ 中小板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股东人数少于1000人的股东数量指标,改为:连续20个交易日少于2000人,和主板一致

牛牛小提示



加强市场化退市
践行价值投资理念

2 财务类退市

新增

- ①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组合指标,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注: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注:即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披露”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实际已触及相关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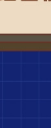
优化

- ① 首年因净利润+收入、净资产、审计意见等任一指标被实施*ST的,次一年度再触发前述任一情形均应当退市
- ② 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的公司,次一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应当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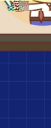
取消

连续年度净利润负值、连续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单一指标

牛牛小提示



精准识别缺乏持续经营能力的空壳公司



3 规范类退市

新增

- ① 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规范类指标

- 失去信息披露联系渠道
- 拒不披露应当披露的单一信息
- 严重扰乱信息披露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情形

- ②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退市指标

取消

三年内连续三次公开谴责的退市指标

牛牛小提示



诚信信息披露
规范运作
至关重要

4 重大违法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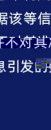
新增

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重大违法退市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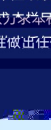
配套措施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股票摘牌之日不得减持股份

牛牛小提示



严打财务造假
紧抓关键少数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交所不对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